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转货币补贴保障申请表

填表须知

1. 此表仅限已取得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资格的申请家庭填写；
2. 货币补贴保障资格有效期自此表提交当月开始计算，有效期为 3 年；如申请家庭已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则保障资格有效期自提交此表当月开始计算，保障期为原租赁合同中的剩余租赁期限。
3. 领取货币补贴需提交《保障资格证》、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备案证复印件、房屋出租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屋出租人的银联卡或存折复印件、申请人银联卡或存折复印件；如申请人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的，则无需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证明。

申请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配　偶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 家庭成员	与申请人关系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申请家庭具结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阅读填表须知，承诺放弃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资格，并转为货币补贴保障。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配偶签名：_____家庭成员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监制

公共租赁住房